

2023年度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

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

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十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配合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具体组织实施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以

市市场监管局名义承办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业务。负责依授权承担由市市场监管局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落实上级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措施；承担管理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的统计分析；负责市场主体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具体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在管理范围内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职责；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开展打击传销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管理范围内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和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开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指导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工作和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八）负责本单位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九）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责任方面任务以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依法负责：（一）实施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检验工作；（二）依法负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检验的技术仲裁工作；（三）承担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抽验任务，制定年度抽验计划草案，负责提供省市质量公报需要的有关数据；（四）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的检验、质量标准、抽验方法等科研工作；（五）负责相关单位的业务技术指导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六）承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数据的收集、核实、反馈、统计、评价、上报工作；（七）承担种植、养殖中药的质量检验任务；（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国家、省有关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二）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三）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五）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

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六）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七）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及消费者意见的调查；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引导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八）组织协调市消费者委员会委员单位做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消费者申诉：受理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二）受理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投诉及建议。（三）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职责分工，转办和交办有关举报、投诉。（四）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和消费信息、知识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法律、法规、规章的咨询服务。（五）指导、协调下级申诉举报机构的业务工作。（六）统计、分析、整理上报业务数据和资料，提供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有关信息。（七）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25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财务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和计量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人事科，另成立了直属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

第二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8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57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8.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3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5.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83.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9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1
总计	30	10,400.75	总计	60	10,40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83.56	10,284.79	0.00	0.00	0.00	0.00	9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8.36	7,469.58	0.00	0.00	0.00	0.00	98.78
20113	商贸事务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58.53	65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58.53	65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39.47	6,340.69	0.00	0.00	0.00	0.00	98.78
2013801	行政运行	4,302.49	4,205.71	0.00	0.00	0.00	0.00	96.7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2.28	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5.40	1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84.50	1,082.50	0.00	0.00	0.00	0.00	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7.57	7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7	4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7	4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66	2,1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23	1,8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65	9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96	6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98	3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7.56	22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56	22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88	6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88	6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3	2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03	24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6	2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1	4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1	4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51	4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93.74	7,406.77	2,986.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8.53	4,831.80	2,746.73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6.96	0.00	16.96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96	0.00	16.96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58.53	0.00	658.53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58.53	0.00	658.5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	0.00	1.7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7	0.00	1.7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56	0.00	8.5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6	0.00	8.5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49.64	4,400.11	2,049.5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12.66	4,310.89	1.78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2.28	0.00	92.28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5.40	0.00	145.4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57	0.00	7.57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79	0.00	8.79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86	0.00	55.86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84.50	0.00	1,084.5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7.57	89.23	638.3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7	431.69	6.3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7	431.69	6.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66	1,907.10	227.5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23	1,84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65	91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96	61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98	30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7.56	0.00	227.5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56	0.00	227.56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88	61.88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88	61.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3	242.35	2.6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03	242.35	2.6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6	229.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1	425.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1	425.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51	425.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8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69.58	7,469.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0	1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4.66	2,134.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03	245.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51	425.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8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84.79	10,284.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84.79	总计	64	10,284.79	10,284.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84.79	7,301.60	2,98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69.58	4,726.63	2,742.96
20113	商贸事务	16.96	0.00	16.96
2011308	招商引资	16.96	0.00	16.9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58.53	0.00	658.5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58.53	0.00	658.5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	0.00	1.7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7	0.00	1.77
20132	组织事务	8.56	0.00	8.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6	0.00	8.5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40.69	4,294.94	2,045.75
2013801	行政运行	4,205.71	4,205.71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2.28	0.00	92.2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0.00	1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5.40	0.00	145.40
2013810	质量基础	7.57	0.00	7.57
2013812	药品事务	8.79	0.00	8.7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86	0.00	55.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82.50	0.00	1,082.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7.57	89.23	638.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7	431.69	6.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7	431.69	6.3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02	公安	10.00	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66	1,907.10	22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23	1,845.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65	913.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96	615.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98	307.9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20808	抚恤	227.56	0.00	22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56	0.00	227.56
20810	社会福利	61.88	61.88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88	61.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3	242.35	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03	242.35	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6	229.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7	0.00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51	425.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51	425.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51	425.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30
30101	基本工资	1,186.87	30201	办公费	32.11
30102	津贴补贴	1,639.93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1,043.4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74	30204	手续费	0.44
30107	绩效工资	151.67	30205	水费	1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96	30206	电费	40.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98	30207	邮电费	1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3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	30211	差旅费	49.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33	30213	维修（护）费	25.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5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57	30215	会议费	0.72
30301	离休费	25.53	30216	培训费	4.95
30302	退休费	88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30304	抚恤金	21.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19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5.6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92.50		公用经费合计	50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18	0.00	51.51	16.53	34.98	4.67	51.65	0.00	47.19	16.53	30.66	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10,400.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8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84.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05.04万元，下降1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一般性支出，二是财政资金困难，如质量计量消费品抽查及监管经费、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等21个项目经费未下达，三是2022年度省级韶关市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20万已完成2023年无延续，如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等省级项目经费划拨比上年有所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72万元，增长5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返拨给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市人社职称评审费，二是高新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企业工作

经费) 95万元, 比上年增加了31万元, 三是市药检所收省市场监管局转来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试点补助资金2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10,400.75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10,393.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406.7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0.49万元, 增长11.8%。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长影响人员经费增长, 如行政单位离退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大幅度增长, 二是本年度人员增减变动, 相应的人员的正常工资补贴调整、公用经费也变化, 三是根据工作需要, 公用经费如差旅费支出等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2,986.9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51.11万元, 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 市局两次压减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10个项目经费581.99万元, 二是财政资金困难, 如质量计量消费品抽查及监管经费、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等部分项目经费未形成实际支出, 三是2022年度省级韶关市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20万已完成2023年无延续, 如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等省级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284.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84.79万元, 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1,505.04万元，下降1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二是财政资金困难，如质量计量消费品抽查及监管经费、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等21个项目经费未下达，三是2022年度省级韶关市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20万已完成2023年无延续，如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等省级项目经费划拨比上年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8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84.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04.93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市局两次压减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10个项目经费581.99万元，二是财政资金困难，如质量计量消费品抽查及监管经费、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等部分项目经费未形成实际支出，三是2022年度省级韶关市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20万已完成2023年无延续，如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等省级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6.18万元的9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6万元，下降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19万元，完成预算51.51万元的9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33万元，下降5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6.53万元，完成预算16.5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82万元，下降7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66万元，完成预算34.98万元的87.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2万元，下降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6万元，完成预算4.67万元的9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9.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当年报废1台车辆，用省级资金购置1台车辆，比上年购置3台车辆减少，故公务车辆购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19万元，占91.4%；公务接待费支出4.46万元，占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6.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主要用于机关一般公务和稽查执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4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生物医药产业链招商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9次，接待人数共351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下级单位汇报交流工作、生物医药产业链招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9万元，下降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公共经费开支，如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8.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3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105.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8.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到县（市、区）进行业务指导、工作调研、消费调解及消费维权知识宣传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105.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地实现。

共组织对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主体开展的“省十件民生实事（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检测力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1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对应项目，无调剂使用情况，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规定，实行专账管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党组会议审定，按进度完成资金等规范程序执行，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

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84.7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大部分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从经济性分析，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将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经费使用的全过程，要求经费使用前要有详细的经费预算，经采取各种严格控制成本的措施，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余额。从效率性分析，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按照年初计划，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和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从效益性分析，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部门履职效果较好，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较强，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规范市场秩序、助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393.74万元，执行数10,39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全力筑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为稳定社会经济大局提供有力支撑。完成情况：（1）药品监管方面：我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监管，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为契机，开展药品生产领域以及药品流通领域风险排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组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专项检查、特殊药品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严查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

账，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逐项落实整改，以专项整治推进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全面实施，全面提升我市药品行业管理水平。2023年度完成对在产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连锁）企业100%全覆盖检查，100%按要求完成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年度监督检查任务。（2）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方面：制订全市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守牢我市产品质量安全底线。2023年度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产品410款，发现不合格7款，合格率98.29%。（3）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完成年度省、市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达到5.5批次/千人；在2024年初公布的省对市政府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得A级，人民群众满意度逐渐提高。

2. 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全面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完成情况：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服务平台接口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开办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形成办理程序统一、审查规则统一、文书材料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制，结合业务操作实际，按《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申报平台项目立项方案》积极做好相应的智能审批项目申报工作。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激发

知识产权全链条全效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为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注入强劲动能。完成情况：(1)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5个，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调解关于商标、版权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案件175件，调解成功55件，诉前调解成功率为35%，较2022年的调解成功率上升5%。推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等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信息检索能力提升指导等服务，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融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1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各1场，提升行政裁决效能，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5件，同比增长25%。完善各地市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驻重点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1届次，提供现场咨询服务20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等保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健全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纠纷处理，净化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处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52件。支持4家广东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预警、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以及海外维权工作，提升服务满意度。挖掘地理标志资源1个，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报2批次，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2)新增1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

业、5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4项，“粤创赛”银奖3项、优秀奖2项、组织奖1项。印发《韶关市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实施方案》，新增核准地理标志商标“仁化石塘堆花米酒”“新丰佛手瓜”“始兴顿岗马蹄”等3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14家。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8.96件，同比增长29.11%，位列粤东西北首位；专利授权量达3041件（其中发明专利622件、实用新型专利1685件、外观设计专利727件，PCT国际申请量7件）；有效注册商标量36338件，同比增长8.44%。

4. 深入实施“两个强市”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完成情况：（1）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紧抓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规划实施，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生态。围绕建设全市维权援助“一张网”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全覆盖的目标，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纠纷调解机构，逐步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多元共治局面，打通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和纠纷解决的快速通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机制，先后开展粤湘赣“红三角”、粤北三市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暨联席会议，组织开展韶郴赣三市地理标志跨区域保护联合检查专项行动。部署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行政执法，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全市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57件（其中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52件），结案5件，依法作出行政裁决书2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助翁源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关于商标、版权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案件175件，

调解成功55件。开展维权援助公益服务，依托全市12家维权援助服务站，免费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依法保障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2）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顶层设计。一是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批示，强调要擦亮地理标志金字招牌，持续挖掘地理标志资源，打造韶关知名品牌。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多次组织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专题学习和培训，全市知识产权的创新和保护意识不断加强。二是有效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先后组织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举办2023年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题培训班，并牵头推动韶关市首次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形成了《韶关市首次地理标志资源普查报告》。三是加强督导提高。2023年，首次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其中浈江区、曲江区、乐昌市、仁化县获得“优秀”等次。（3）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做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学习宣贯，实施制造业品质提升工程，开展第二届韶关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认定，完成2022年度首次获得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的奖补工作，通过认证和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实施提升企业质量和品牌管理水平。开展2022—2023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考核，并联合18个部门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年（2023年）”行动，实施电线电缆、非医用口罩、防水涂料（热轧带肋钢筋）等重点产品质量比对提升工程，着力打通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5. 全面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始终把保安全作为工作

的重中之重，立足严的主基调，守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和安全底线。完成情况：（1）对全市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核发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企业严格监督审核，做好合法经营备案。保证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生产安全。进行鉴定评审为企业查找安全隐患，并提供整整改建议，降低安全生产风险。（2）增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和安全技术素质及实际操作技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生产。根据规范管理、建章立制、加强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全面提升我市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以气瓶使用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气体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形成气瓶使用管理单位安全责任和守法经营意识到位。（3）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服务：一是通过专家及项目团队对演练单位制定的预案、方案进行修改，纠正方案中不符合实际救援的设计流程；二是安排专家前往应急演练现场做进一步的可行性判断，通过对实地的考察，结合现场把最容易发生的事故设定为演练科目，在预演指挥和救援实施等方面给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指导意见，避免部分企业与应急救援队走过场式的演练，使其能充分发挥处置风险的作用，避免纸上谈兵情况发生，有效提高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能力和水平。（4）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监督抽查：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和《韶关市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要求，对已检测合格且未重新投入使用的钢瓶进行随机监督抽查，抽取样品140只，涉及4家钢瓶检验机构，其中两家为韶关本地检验机构，另外两家分别为佛山和贺州检验机构。经抽查

140YSP35.5钢瓶，存在检验质量问题合计44只，不合格率为31.4%。其中严重腐蚀问题9只、涂敷问题35只（1只含瓶阀问题）。对于检验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责任检验单位对其进行报废或整改；针对严重腐蚀问题的9只钢瓶，移送线索1宗。（5）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韶关市在用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400台在用电梯开展监督抽查。经抽查，发现173台电梯在日常管理、维护保养、设备本体等方面存在不符合项目，立案查处4宗。（6）重大活动特种设备风险排查：全年共完成6场重大活动共38台次特种设备的安全保障任务，排查发现问题107项，其中一般问题51项，重大问题47项。有关问题隐患，相关单位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了隐患。（7）电梯诚信体系建设：发布了《韶关市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定管理试行办法》，组织全市电梯维保单位学习和贯彻该办法，初步确定了以信用管理要求、信用评定标准、信用结果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体制。组织专家对37家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电梯维保质量信用评定通报评定结果。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8）强化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一是开展“四个最严”攻坚年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行动，督促食品生产主体规范生产行为，重点整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加工，整治提升蔬菜干制品、腌制品、米面制品、传统糕点、白酒、土榨花生油、板鸭等地方传统特色食品生产加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巩固湿粉类高风险食品治理成果。持续开展湿粉类食品专项整治和提升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15家湿粉类食品生产单位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升级改

造率和通过率达100%。每月持续开展“湿粉统一查”行动，湿粉生产环节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20人次，检查湿粉类食品生产单位145家次，发现问题18家次，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开展花生油小作坊黄曲霉毒素B1风险防控工作。组织执法力量集中开展，约谈花生油生产加工单位，组织花生油小作坊开展黄曲霉毒素B1快检培训。共出动检查人员513人次，检查花生油小作坊263家次，给予行政当场警告处罚8家。

6. 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坚持把稳经济稳市场主体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助企纾困措施，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内生动力。完成情况：（1）有力破解融资难题。全市办理股权出质544宗，帮助企业担保融资779.28亿元，同比增加523%；全市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74宗，融资金额26.65亿元，同比增加133%。（2）政务服务高效透明。完善“韶关市商事主体智能化登记审批系统”，实现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天候”“零见面”“全程网上办”。大力推进“全市通办”“审核合一”“一审一核”，明确对经营主体登记、食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30个事项实行“审核合一”持续压缩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3）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通过“信用+大数据”监管模式，有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全市2022年度年报公示率达97.42%，其中重点行业领域年报公示率100%。（4）推动提升发展水平。全市211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注册资本金2.9亿元；大力推进限上经济，全年限上餐饮业营业额7.63亿元，同比增长23.2%；促进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助力6家在库重点企业营业收入增长。（5）生物医药产业突破发展，产业招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获得“广东省药监局原料药监

管创新基地”牌匾，顺利召开全市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大会，新签约30个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优质项目、总投资超78亿元，一品红、广药、炬光科技等一批优质项目开工建设并即将运营投产。7. 抓好民生实事落实。全力以赴抓好民生实事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成情况：（1）组织45家农贸市场开展提升行动。从加强环境卫生整治、优化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秩序等12个方面对全市45家市场进行提升，同步完善“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信息监管系统”市场主体和经营户数据库，推进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互联网+监管”改革。截至2023年底，45家市场均已完成提升工作，参与提升行动的市场环境卫生持续好转，摆卖秩序日趋规范，诚信经营氛围愈发浓厚，“菜篮子”安全得到保障，极大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2）完成年度省、市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达到5.5批次/千人；在2024年初公布的省对市政府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得A级，人民群众满意度逐渐提高。

（3）全年完成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快检201909批次，任务完成率103.8%，问题发现率0.92%，并覆盖全市50个任务市场。

（4）2023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下达韶关市的任务为“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600批次，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3〕47号）文件及省局有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2023年韶关市药品抽检计划，组织实施了2023年韶关市药品抽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韶关市药品抽检工作任务共600批次，其中省管环节210批次，零售和使用环节390批次。全市实际完成抽检任

务603批（含2批次应急执法抽检），2批次应急执法抽检经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剩余601批次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药品抽检合格率为99.67%。其中省管环节实际完成213批次抽检（含2批次应急执法抽检），抽检完成率101%，经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211批次，合格率为99.06%；零售使用环节实际完成390批次抽检，抽检完成率100%，经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390批次，合格率为100%。韶关市暂无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经咨询省药监局，视为已完成“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的任务。

8. 进一步规范竞争秩序。始终把监管执法作为重要职责，以规范和长效为导向，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完成情况：（1）通过实施韶关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服务项目，截至目前已有1027家企业进入平台，其中全覆盖全市大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共813个，共接入3000多路摄像头视频，为全市进入平台的企业提供明厨亮灶AI智能分析、智慧食安管理系统、智慧食安执法系统等功能。2023年累计AI智能预警6566次，下发AI智能抓拍工单252家次，开展日常网络巡查2742家次，通过平台持续运用，能有效推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更好地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达到了全力筑牢市场监管领域校园食品安全底线，稳定社会经济大局的目标。（2）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传规直、打私工作，大力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等20多项专项治理，持续强化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教育培训、金融理财、房地产等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广告监管力度，相关突出问题得到明显遏制。2023年，全

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614宗，案值1611万元，依法罚没1116万元，集中销毁20吨涉案货值100多万元的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加大“两法衔接”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并立案53宗，形成有效震慑。（3）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着力开展了药品安全巩固提升、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打击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制止餐饮浪费稽查执法、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年行动和2023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等专项工作，全面排查食品药品领域各环节风险隐患，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同时，加强对基层单位的办案指导，如指导仁化县、乐昌市查办非法添加西布曲明案、乳源县查办无证经营药品案和各相关县（市、区）局办理无证经营依托咪酯案等，向公安机关移送并立案。2023年，全市共查处办结“三品一械”案件1706宗（食品案件1149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案件557宗），涉案货值1300.28万元，罚没款509.23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线索31条，移送公安机关立案45宗，“处罚到人”案件1宗，省市场监管局挂牌督办案件2宗，其中1宗为“韶关市仁化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龚某某等三人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列入省局督办案件，并列入上报国家局优秀案件。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9. 服务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知识产权、质量治理、标准建设为抓手，善于找切入、促发展，不断提升经济创新力竞争力。完成情况：（1）巩固深化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加强基础质量攻关，推动大型骨干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遴选打造一批品质领跑者企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

新兴产业。组织参加广东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典型案例评选，引导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监管，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认证从业机构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以质量治为抓手，不断提升我市产业经济竞争力。（2）开展2023年度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组织团标、企标监督抽查专家评审会1次，对全市本次检查包括从我市公开的33份团体标准中选取5份团体标准，以及从公开的425份企业标准中随机选取45份企业标准，重点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生物化学用品及化工原料、动植物及相关用品、食品及相关产品、饲料、日用品等重要产品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存在问题团标数4个，存在问题企标数31个，均已全部整改完毕，完成率100%。（3）组织召开市级地方标准项目专家审定会1次，批准发布韶关市地方标准《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并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4）做好我市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一是组织开展2023年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项目，经项目征集、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评审结果征求意见、党组会讨论等程序，2023年韶关市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项目共15个单位（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38个标准项目（其中国家标准：16个，行业标准：19个，团体标准：3个）符合奖励要求，拟奖励资金248万元。目前正进入报市政府审议阶段。二是补2022年度韶关市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应付未付资金。（5）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召开《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学习交流座谈会，对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单位详细解读文件精神，介绍实施标准化战略的目标与趋势等策略方法。（6）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2023年新立项省级标准化试点3个，获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资助农业类 I 类项目数量排名全省第二。3个2022年立项的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顺利完成中期评估，3个2021年立项的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顺利完成终期考核。

10. 加快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坚持抓好纲要、规划的贯彻及法规制度配套，突出督检考抓手，凝聚系统上下贯彻实施、推进监管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完成情况：（1）2023年度，法律服务项目共提供法律意见书15次；协助我局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授课3次；参与信访事项讨论1次等，已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2）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上线推广商事主体准入、退出全程网办新功能，全力推进“审核合一”等新措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着力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3）组织参加广东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典型案例评选，引导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4）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传规直、打私工作，大力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等20多项专项治理，持续强化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教育培训、金融理财、房地产等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广告监管力度，相关突出问题得到明显遏制。

11. 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抓好基础建设，为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完成情况：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注重运用“六个必须坚持”把

握市场监管发展规律，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工作机制。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建阵地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逐级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做好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落实行风状况监测机制，确保“深化拓展年”目标任务落实。三是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夯基促融，重点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12. 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的领导，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基础。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成情况：一是政治建设坚强有力。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力推进行风评议活动，持续推进常态化巡察整改。二是主题教育扎实推进。按照市委主题教育办统一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工作，并牵头落实我市整治食品药品安全与产品质量监管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整治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取得实在成效。三是法治支撑不断加强。以“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南方号作为宣传主阵地，借力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向社会各界讲述韶关市场

监管好故事，传播韶关市场监管好声音，为营造韶关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添了亮色，市局荣获2023年全市“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优秀等次，“韶关市场监管”南方号荣获2023年度全省高质量传播奖。四是夯基促融深入推进。举办了2023年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等专题培训班，推动各级领导进一步提升对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力。以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县（市、区）局执法人员为培训重点，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讲坛47期，参加培训人数达3500多人次，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13.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增强为民服务能力。完成情况：（1）将3000份《韶关市商事主体智能化登记审批系统操作手册》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进行派发，以提高办事群众知晓率及参与度。（2）对化妆品生产许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6个事项实行“一审一核”制度，由原来“多层审批”改为由“一名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审查后直接上报窗口负责人核准”，从而压缩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3）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规范行业秩序，保护合法生产者正当竞争的同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年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共抽查冲饮类食品、米、面、调味料、油、小食品、酒、饮料共8大类商品以及食品类包装商品（过度包装检验），共抽查韶关市生产企业25家，销售企业（超市）4家，抽查产品62个批次，其中针对商品净含量进行抽查检验47批次，41个批次合格，合格率为87.2%；不合格批次中净含量标注不合格2批次，净含量不合格4批次；针对食品类包装商品进行过度包装检验共抽查检验15批次，其中属于

过度包装共计8个批次，合格率为46.7%。（4）规范重点民生计量领域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保障计量准确，营造全社会程序经验和公平贸易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2023年度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计量监督抽查，本次抽查液化石油气充装站5家，一共抽查液化石油气电子灌装秤29台件，瓶装液化气5批次，抽查结果均为合格，合格率100%。（5）根据我市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及10月份在社区、街道、市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设立“放心消费粤行动”消费监管进社区专题宣传栏10个，制作派发宣传品（环保袋）共2000个，大力宣传普及消法、产品质量法等法规常识，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和广大消费者科学安全消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我市基层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在能力方面仍存在欠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仍需加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质量有待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前、事中以及事后跟踪不够密切，对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开支情况监督管理还不够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政府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基层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逐步解决缺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用更贴近群众的方式方法，引领全社会重视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绩效指标编制不完整，提炼不出绩效指标，体现不出工作实现效果。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部门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绩效管理工作大都为被动应付，存在被财政推着走的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绩效指标设置难以全面涵盖。由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时间（上年底）与每年工作重

点、改革任务变化大、安排时间（当年初）有偏差，绩效目标设置出现漏项、过时项，不能反映当年绩效目标任务。往后工作中加强宣传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加大对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到各项资金中，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不断改进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重心作出相应调整，切实推动绩效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1.5万元用于完成韶关市2023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15批次工作，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韶关市局按照省局统一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韶关市实际，印制《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粤市监执二〔2023〕2号），明确抽样的类别和场所，重点抽检批发商行、超市、零售连锁店、美容美发机构和IP地址在本省的互联网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实际完成化妆品抽样15批次。抽样类别包括防晒类1批次、儿童类2批次、宣称祛痘类2批次、面膜类1批次、牙膏类2批次、普通护肤类2批次、祛斑美白类2批次、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1批次、彩妆类1批次、染发类1批次。抽样场所

涉及超市、小商店、美容美发机构和网络交易平台。其中超市抽样5批次，占比33.33%；小商店抽样3批次，占比20%；美容美发机构抽样2批次，占比13.33%；网络平台抽样5批次，占比33.33%。抽样涉及被抽样单位10家，样品涉及生产企业13家，化妆品抽样实现了广覆盖。韶关市2023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任务完成率100%，检验结果合格13批次，不合格2批次，合格率86.67%。

2.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10万元用于加强科普宣传，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韶关市局按照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的要求，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1场，开展我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活动各1场。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活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以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最大程度的扩大宣传面，营造人人关心重视药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1) 多方联动，“安全用药月”活动正式启动。启动仪式上，特邀南雄市人民医院专家围绕“胸痛卒中急救”主题开展医药科普知识讲座，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代表进行家庭安全用药讲解，专家代表们深入浅出的讲解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

(2) 汉服群众快闪暖场，安全用药氛围持续火热。活动现场设置了飞花令、投壶、快问快答等游戏环节，群众参加热情极高、现场氛围热闹非凡；

(3) 携手走进中药科普馆，魅力研学暖童心。50多人的研学团在南雄市中医院医学专家带领下观摩了中药材制作过程，现场讲解中医药发展渊源，中药材特点应用，现场开展知识问答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

(4) 关注药品不良反应，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联合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幸福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宣传活动。安全用药

月期间，全市累计举办线下宣传活动近30场次，通过“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药品公益广告、宣传片、十大用药提醒等系列视频或文章共12期，并广泛动员药品监管人员、药品从业人员、社会公众转发宣传，做到宣传效果最大化。紧扣“安全用械共享健康”、“安全用妆共治共享”主题，多措并举，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了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1）举办医疗器械化妆品法规培训班；（2）联合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走进实验室、了解化妆品”的宣传活动；（3）举办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经验和产业发展交流会；（4）积极开展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宣传活动；（5）联合粤北人民医院、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韶关市科学技术局等单位，开展以“安全用妆共治共享”为主题的义诊科普宣传活动（6）开展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微信朋友圈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在APP、微信朋友圈、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台等融媒体上投放医疗器械科普宣传视频，总曝光量达到了100.03万次。全市累计开展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活动16场，举办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法规宣贯培训班17场，活动现场累计参与人员约7394人，共派发8305份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1445余人次。通过科普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相关知识，帮助韶关广大市民进一步了解医疗器械化妆品，防范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风险，确保用械用妆安全。继续依托第三方机构继续开展韶关市场监管全域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及处置，及时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本年度全市未发生“两品一械”重大舆情。通过舆情通系统，及时发现并快速收集特定的网络舆情信息，经过自动采集、自动分类、智能过滤、自动聚

类、主题检测和统计分析，实现社会热点话题、突发事件、重大情报的快速识别和定向追踪。通过“智能+人工”提高舆情监测精准率，重点对微信、抖音、今日头条、新浪微博、人民网地方领导人留言板、黑猫投诉等平台涉及的市场监管领域“敏感词”进行智能监测，并通过人工研判方式剔除“无效”“冗余”舆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测的精准度，把好了舆情处置的“前端”入口。进一步提高宣传覆盖率和宣传活动公众满意度，增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信心，营造了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提前做好项目计划，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5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3.97万元，执行数为45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30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根据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各单位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笔记本电脑、药品稽查移动执法工具、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仪等3106台（套）执法装备，采购计划按时完成率100%，装备验收合格率100%。继续推进地市、县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2.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224.84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韶关市完成药品抽检603批次、医疗器械抽检54批次、化妆品抽检70批次，任务完成率100%。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224.84万元，实际使用220.59万元，资金使用率98.11%。完成预期绩效总目标。通过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100%，

广东省生产的国家药品集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100%。3.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47.13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韶关市立案查处“两品一械”违法案件554宗，罚没合计199.44万元。查办“两品一械”大要案2宗，大要案查办率达100%。查办涉刑事案件28宗，移送公安28宗，涉刑事案件移送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我市“两品一械”经营行为，“两品一械”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水平持续提高，辖区全年未发生较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4.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42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韶关市使用项目资金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相关培训，从市、县两级监管人员监管需求方面着手，拓宽了药品相关领域知识范围，不断创新监管手段，提升了药品监管技能，进一步提升了全市药品及相关监管干部专业能力水平。监管人员通过对辖区内药品监管对象实施药品监管，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药品质量管理，维护公众用药安全，两品一械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水平持续提高。5.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110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对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韶关市食药检所通过仪器设备的采购，提升了市所的能力建设，增强市所的科研创新能力，保质保量的完成日常监管任务。2023年度市所完成药品监督抽检603批次；化妆品抽检70批次；完成生物制品批签发抽样55批次；完成食品流通环节抽检1356批次；重大活动食品保障抽检339批次；保健食品抽检80批次；应急执法61批次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安全。通过资质认定评审新增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资质77项，药品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稳步上升，提升了市所的检验检测能力。加

强建设重点室项目，提升创新能力，加强与高校和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形成检验机构—高校—企业之间的有效联动，帮助企业面临的问题与发展瓶颈，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争取科技创新立项，为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标准提升提供技术支持，带动当地、生产企业更好的发展，提高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水平，为韶关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检验能力的提升充分激发了检验检测人员科技创新热情，申报的项目《牙膏的不良反应风险物质研究分析》被列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科技创新项目（立项不资助）。今年有3个项目已进行结题申请，为2021年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项目《化妆品中含光敏性、过敏性成分植物组分检验检测技术研究》、2021年度韶关市科技计划（社会发展方向）经费自筹项目《植物成分化妆品中致敏植物组分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韶关人工栽培九节茶质量控制研究》。2023年有2篇论文见刊，3篇论文被录用，论文《高效液相色谱法同时测定牙膏中六种清热解毒成分》在《广东化工》发表；《198例植动物组分化妆品不良反应分析》在日用化学品科学杂质发表；《气相色谱法测定植物精油中的柠檬烯和马鞭草烯酮》被广州化工录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同时测定化妆品中7种禁用或毒性植物原料标志性成分》拟刊登《化学分析计量》杂志；《不同生长年限九节茶不同部位中8种成分含量比较》被《中国处方药》录用。参与2023年度国家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课题名称为药材和饮片填平补齐（完善标准），负责两个品种（仙鹤草、荜茇）的制修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去年有一定幅度提高，个别项目存在实际支出慢于原定支出计划、支出进度均衡性不够、因地方财政困难造成资金结转等问

题；2. 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文件要求，针对执法装备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做了相应的部署，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必备执法装备不是县区局需求的，使用率低，且因地方财政经费有限，无法解决各县（市、区）局需求药品执法用车、药品快速检测车及抽样车配备，影响“两品一械”监管执法工作。3. 随着我国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型更加多样化，对监管执法装备的要求也更高，这几年政府机构采购标准和流程逐渐规范化，各部门在相关通用性执法办公设备价格标准上仍参照多年前国家出台的相关标准执行，现行价格标准范围内的相关设备，不适用于当前社会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现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要提早谋划2024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对照制定计划，严格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抓序时进度，尽快形成实物量”的指示精神，对标序时进度要求抓好支出进度工作，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加快重点项目支出，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质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2. 建议上级部门在资金下拨时能否考虑分区拨付资金额度，以保障县级单位执法用车配备需求。3. 希望上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通用执法办公装备采购价格执行标准，以便县一级部门在设备采购价格上有理可依，有依据可依。

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5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及下拨地市）427万元，资金

使用完成预期目标。该项资金未进行二次分配到县（市、区），由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市本级任务，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任务，省下达我市省转移市食品抽检任务1856批次，实际完成2570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97批次，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圆满完成省下达食品抽检任务。

2. “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119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韶关以落实“两个责任”为主线，以“四个最严”行动为抓手，推动食用农产品快检民生实事走深走实，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通过抓监督、强培训、促激励，顺利完成了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并通过了省局的年度快检监督及质量评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快检市场快检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201909批次，其中合格产品200047批次，不合格产品1862批次（计2021.49公斤），合格率99.08%，任务完成率103.8%，问题发现率0.92%，并覆盖全市50家农贸市场，超额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3. 特殊食品省转移地市抽检专项项目24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该项目作用于完成韶关市省抽计划批次，通过开展保健食品质量抽验，保障保健食品安全。对照我市保健食品抽检工作方案，由市食药检所承担80批保健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按月上报检验检测报表，按时按质量完成下达的省抽任务批次。年末市所已完成80批次保健食品监督检验任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100%，检验批次全部合格，按照相关规定流程送达报告书，相关成本不超预算，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4. 特殊食品专项监管项目20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韶关市局对辖区

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按监督检查频次实施全覆盖检查，全年检查3家在产企业共9家次。对102家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51个，督促整改到位，并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通过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顺利完成了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韶关市局全年完成特殊食品现场宣传活动20场次（其中进社区9场次、进乡村5场次、进校园4场次，进商超1场次，进工业园1场次）；完成广场LED屏公益广告宣传1期；完成“特殊食品小赛场”微信有奖问答活动1期；完成进网络平台宣传19期；完成保健食品科普宣传阵地建设1处（启明北社区）。顺利完成了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补助项目：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补助项目25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补助项目25万元，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专项资金（25万元）用于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成果。2023年南雄市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无漏报、瞒报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攀升，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落地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2023年8月，我市被省食药安委发文命名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且在2023年韶关市食品安全考核中获得“A”等次。（1）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南雄市已连续在第二、三、四季度率先100%完成包保督导任务，全年问题发现率2.6%，督导整改率99.9%，归集率94.04%，包保干部承诺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上传率100%。各项考核指标在全韶关市排名靠前。同时率先探索建立具有南雄特色的村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2）开展食品安全“百

日攻坚”专项行动，着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集中整治成效显著。（3）开展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年行动，截至12月21日，我市已检查主体3830家，检查覆盖率100%，发现风险隐患问题448个，已100%完成整改。（4）10月18日，举办2023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培训班，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共236人参加培训。（5）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6）开展预防野生动植物中毒宣传工作，有效防控我市野生动植物中毒风险。（7）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省级专项资金（25万元）用于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2023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无漏报、瞒报情况。紧紧围绕“让人民吃得放心”的工作目标，着力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不断完善成效监管机制，全县食品安全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在2023年韶关市食品安全考核中获得“A”等次。（1）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构建536名干部包保2805家食品经营主体监管责任，2023年度包保督导完成率100%，督导问题发现率为2.2%，问题整改率为98.9%，主体归集率91.96%，承诺书上传平台100%；（2）2023年完成食品抽检950批次，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3）建成“明厨亮灶”餐饮经营单位764家，建设率90.1%；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堂56家，其中53家学校和幼儿园100%完成并保持有效运作和实时监管；（4）5月份开展了创建示范县工作业务培训；7月份开展创建示范县现场技术指导工作；8月份开展了1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5）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制止餐饮浪费宣传、预防误采误食有毒野生植物宣传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近年

来地方财政资金困难，部分支付申请已及时提交数字财政，但未能形成实际支出，资金进度往往难以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个别县市区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未做到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导致支出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

2. 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及下拨地市）为省转移韶关市项目，抽检计划（细则）、方案必须按照国家总局、省局食品抽检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无法在前一年年底前提前下达，市局制定抽检计划也相应延迟。资金下达和实施细则、计划印发时间无法在前一年或年初及时明确，招投标程序复杂，招标完成后开展食品抽检，抽检均衡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针对支出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需进一步做好资金预算，将工作提前，尽早提交支出计划，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质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
2. 对于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及下拨地市）的问题，建议省局协调国家总局，于前一年年底或1月份前尽快下达年度抽检实施细则、计划等。
3.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要求，到2025年全市食品抽检要达到千人抽检量6.5批次，结合韶关市约286万人口规模，建议省转移韶关任务保持在2024年1859批次任务基数以上，适当增加，并保持2024年427万以上的资金保障基数，切实保障监管需要，切实排查食品风险隐患，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省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局对2023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检测力度）”，省市场监管局对2023年知

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绩效自评采取分级填报，逐级汇总的方式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023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力度）3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0万元，执行数为7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重点绩效评价自评情况：1.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427万元，省下达我市省转移市食品抽检任务1856批次，实际完成2570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97批次，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圆满完成省下达食品抽检任务。

2. “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119万元，二次分配给10个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快检市场快检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201909批次，其中合格产品200047批次，不合格产品1862批次（计2021.49公斤），合格率99.08%，任务完成率103.8%，并覆盖全市50家农贸市场，2023年食用农产品快检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3. 省级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4万元，二次分配给市食药检所和10个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使用，市食药检所负责210批次省管环节的抽样，600批次药品的检验工作，十个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390批次药品抽样送样工作，2023年度韶关市共完成省民生实事药品抽检603批次（含2批次应急执法抽检），检验合格601批次，不合格产品为2批次应急执法抽检，合格率99.67%。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药监局文件要求制定2023年度韶关市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合理分配全市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加强对药品抽检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管理，按时完成省药监局下达韶关市药品抽检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为省转移韶关市项目，抽检计划（细则）、方案

必须按照国家总局、省局食品抽检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无法在前一年年底前提前下达，市局制定抽检计划也相应延迟。资金下达和实施细则、计划印发时间无法在前一年或年初及时明确，招投标程序复杂，招标完成后开展食品抽检，抽检均衡性有待提高。2. 个别县市区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未做到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导致支出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建议省局协调国家总局，于前一年年底或1月份前尽快下达年度抽检实施细则、计划等。2. 因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资金使用未按要求及时使用完毕，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会同财务部门加强对下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级资金使用的指导，督促各单位按要求按进度使用省级资金。

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重点绩效评价自评情况：10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2万元，执行数为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共有16个任务，具体如下：1. 韶关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80万元。绩效：建设1个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工作。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2. 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60万元。绩效：围绕韶关韶关市“3+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建设2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各中心培育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3.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20万元。绩效：支持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企业知识

产权能力提升，贯标企业数量保持稳定。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4. 韶关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60万元。绩效：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当地中小微企业对接，建设“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分区域、分产业组织4场以上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收集企业开放许可专利需求，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不少于10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等，实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5个绩效目标按期达标。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5. 韶关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100万元。绩效：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不少于2场，引入或培育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实务人才。确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正常运作，将商标权质押融资纳入补偿基金保障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贴息等费用补贴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4次以上。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年度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实现20%以上增长。推出韶关市首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6. 韶关市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项目50万元。绩效：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和研究工作，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研究，适时推出专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活动。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7. 韶关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20万元。绩效：建设至少1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增加至少1项服务内容。至少为20家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包括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等。制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工作规范和商标运用指引。完成年度绩效

任务目标。8. 韶关市地理标志产品运营促进项目20万元。绩效：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组织地理标志产品运营者积极参加国家重点展会和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培养本地区地理标志专业队伍，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运用促进培训。致力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至少推广2个以上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至少推动2个以上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企业对接，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渠道。结题前须提交两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典型案例。制作6个本地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宣传推广视频（每个视频不少于5分钟），互不重复。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9. 韶关市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项目20万元。绩效：支持至少2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注册业务，向不少于30户以上的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推送。每个项目培育2件地理标志商标。并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10. 韶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推广普及项目15万元。绩效：在不少于3所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11. 国家知识产权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工程项目30万元。绩效：组织至少2场北乡马蹄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参加国家重点展会和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培养北乡马蹄地理标志专业队伍，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运用促进培训。致力推动北乡马蹄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推广北乡马蹄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推动北乡马蹄地理标志产品与1个电商企业对接，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

品渠道。向不少于30户以上的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推送。地理标志企业对项目满意度85%以上。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1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15万元（含转移支付市、县5万元）。
绩效：开展调解20次以上；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不少于2个。2023年开展知识产权调解137次，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5个。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13.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项目25万元。绩效：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流程、联系方式；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不少于1场；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各不少于1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较上年有增长。2023年，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流程、联系方式；6月5-9日举办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及行政裁决能力提升业务培训；10月30日-11月1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办案交流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培训班；2023年行政裁决案件立案5件，较2022年4件增长25%。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14. 展会、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35万元。绩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有关要求，复制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每个地市组织进驻当地不少于1届次重点展会，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200份，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不少于20次。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不少于1次，在专业市场推广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指导电商平台贯彻落实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2023年积极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有关要求，复制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

验，组织进驻““茶和天下共享非遗”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韶关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提供现场咨询服务20余次；面向韶关市利荣实业有限公司、韶关领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维权援助工作站，指导重点市场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等保护机制，培训知识产权保护人员，提升市场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指导电商平台贯彻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协助处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纠纷52件。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15.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项目35万元。绩效：支持辖区内4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预警、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以及海外维权等工作。2023年支持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4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起草《韶关市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指引》《韶关市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手册》，对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研砦源昊(韶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南雄市马来宾环保油墨有限公司、韶关市五马寨菌业有限公司、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韶关市环智实业有限公司、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预警,举办韶关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暨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16.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项目17万元。绩效：挖掘、培育不少于1个地理标志产品，组织提出不少于2批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

志使用申请。挖掘、培育“罗坑茶”作为申报地理标志产品；组织提出新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5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9家企业。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在专业性问题上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还有待进一步加强。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前、事中以及事后跟踪不够密切，对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开支情况监督管理还不够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协调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项目申报的学习，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落实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